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、高管在行权股份登记日
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。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系统就参与激励的在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行权股份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。根据核查，参与激励的在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行权董事会召开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